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目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意见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5052740609

邮编：223800

项目地址：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刘晓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豆腐猫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0031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0.20%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验收主要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p>				

	<p>12 月 20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p> <p>(11)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9 日)；</p> <p>(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p>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20)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p> <p>(21) 《关于对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 2020031 号，2020 年 8 月 20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次新建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1。				
	<b>表 1-1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单位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悬浮物		≤25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6		mg/L
	BOD <sub>5</sub>		≤150		mg/L
总氮		≤40		mg/L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排放标准；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项目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2。					
<b>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p>(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情况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租赁宿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平方米已建厂房，项目东侧为停车场，南侧为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大门，西侧为厂内厂房，北侧为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植物豆腐猫砂。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立项文件(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0〕88 号)。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宿高管环审 2020031 号。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11MA21MAJC82001X。

表 2-1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落实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为：宿迁高新备〔2020〕88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宿高管环审 2020031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11MA21MAJC82001X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的生产能力。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设置技术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由于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对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白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无浴室。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豆腐猫砂	50000 吨/年	50000 吨/年	2400 小时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制料机	SZLH-350	台	1	1
2	空压机	W/0.3-8	台	1	1
3	电叉车	CBD20-460	台	1	1
4	混料机	SY-800	台	1	1
5	搅拌机	定制版	台	1	1
6	提升机	定制版	台	4	4
7	振动筛机	定制版	台	1	1
8	蒸发装置	定制版	台	1	1
9	包装机	DH-Q1-DT	台	2	2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52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8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蒸汽	1500t/a	来自园区供气
	供电	42 万 kWh/a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粉尘：通过管道负压收集+脉冲除尘器+15米高空排气筒	新建，粉尘：通过管道负压收集+脉冲除尘器+15米高空排气筒
		无组织	定期洒水降尘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雨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化粪池：生活污水 288t/a	依托原厂区内公用
	一般固废暂存		设置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噪声处理		安装减震垫、车间封闭、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	依托现有

###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0.04.08	2020.04.09
1	豆渣	22000t/a, 73.3t/d	69.63t	69.64t
2	玉米淀粉	22000t/a, 73.3t/d	69.63t	69.64t
3	玉米粉	5600t/a, 18.6t/a	17.67t	17.68t

### 2.4 水平衡：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用水定额按 60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t/a，废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88t/a。由于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在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内现有厂房，本项目职工产生生活污水也通过厂区内公用厕所统一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混料加水搅拌用水量为 2960t/a；其中损耗 2460t/a，500t/a 进入到产品中；项目洒水抑尘消耗量为 20t/a。该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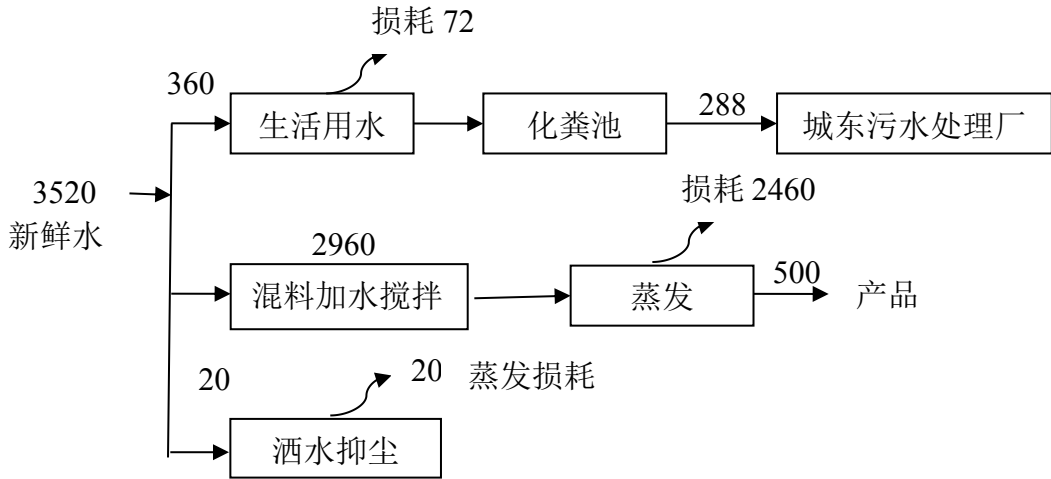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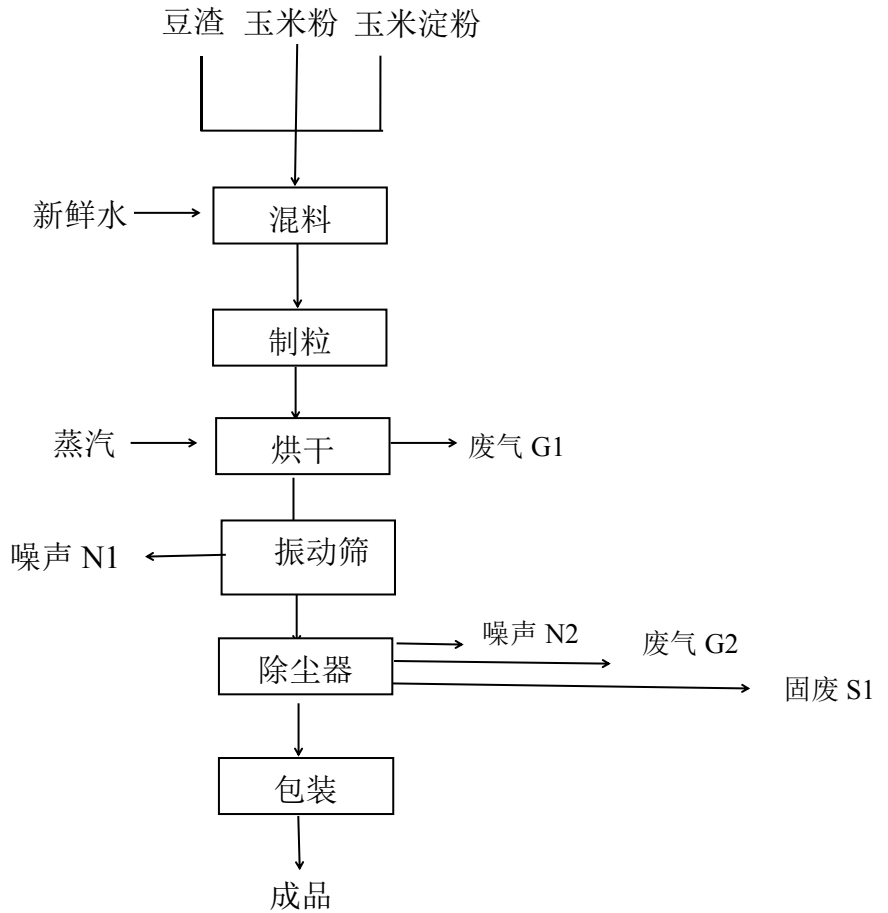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豆渣、玉米粉和玉米淀粉按照一定比例通过封闭提升机输送到混料机内搅拌混合，通过水塔加水将混料湿润搅拌。此过程封闭搅拌不产生污染物。

2. 制粒：混料后通过封闭管道运输到制粒机，制成大颗粒豆腐猫砂。

3. 烘干：制成颗粒后通过管道运输到烘干机，用蒸汽烘干。产生废气 G1，主要成分为水蒸气。此烘干工序蒸汽全部挥发没有冷凝水产生。

4. 振动筛：烘干后颗粒通过管道运输到震动筛，产生噪音 N1，尺寸合格的豆腐猫砂颗粒通过管道运输到除尘器工序。

5. 除尘器：本项目所用脉冲袋式除尘器与生产工艺中的物料运输管道为一体式，震动筛工段后面设置除尘器，用以收集封闭管路中的废气 G2，此过程风机产生噪音 N2，除尘装置收尘产生固废 S1。收尘固废定期清理回用。

包装：经搅拌后的豆腐猫砂通过封闭管道输送到包装车间进行包装入库。

**2.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照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豆腐猫砂，新建	产品：豆腐猫砂，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点，满足生产需要；生产设备见本报告表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点，满足生产需要；生产设备见本报告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未重新选址，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见图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生产工艺见图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混合后的猫砂原料，直接集中后回到拌料工段回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混合后的猫砂原料，直接集中后回到拌料工段回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不存在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本项目豆腐猫砂产品的生产从原辅料的入料到成品产生中间的各个环节都由封闭的管道连接和运输，企业在项目投料、混料拌料、振动筛、烘干工艺后用引风机将封闭管道内颗粒废气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3.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机、除尘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墙壁隔音等方式降噪。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 （1）除尘器收尘

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收集量为 2.03 吨/年。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尘	2.03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废气排放口，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均已设立环保标识牌（具体见附图）。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 米排气筒	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 米排气筒	30	3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集尘器处无组织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	/	/	依托原有	5	0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等	化粪池	依托原有	5	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5	5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分类收集处理装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	0	1	
绿化	/		/	/	5	5	
总计			-		50	41	

##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关于对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 2020031 号，2020 年 8 月 2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你公司租赁租赁宿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平方米已建厂房，建设豆腐猫砂生产项目。	已落实。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你公司租赁租赁宿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平方米已建厂房，建设豆腐猫砂生产项目。
2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尘器工段产生的粉尘，粉尘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你公司应确保设备管道密闭性良好，增加车间周边绿化，并做好车间洒水降尘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已落实，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4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器、振动筛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工段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收尘为混合后的猫砂原料，直接集中回用到搅拌工段。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及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p>	<p>已落实。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混合后的猫砂原料，直接集中回到拌料工段回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期间，项目固废零排放。</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污水排口、雨水排口依托现有。新设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应在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你公司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与监督。</p>	<p>已落实。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废气排放口，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vc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主要检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255	2021.06.29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1	2021.06.15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1.11.04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2021.06.29

5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021.03.27
6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2021.03.12
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2021.03.1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021.11.18
9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1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1.04.22
1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1.04.29
13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14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05.19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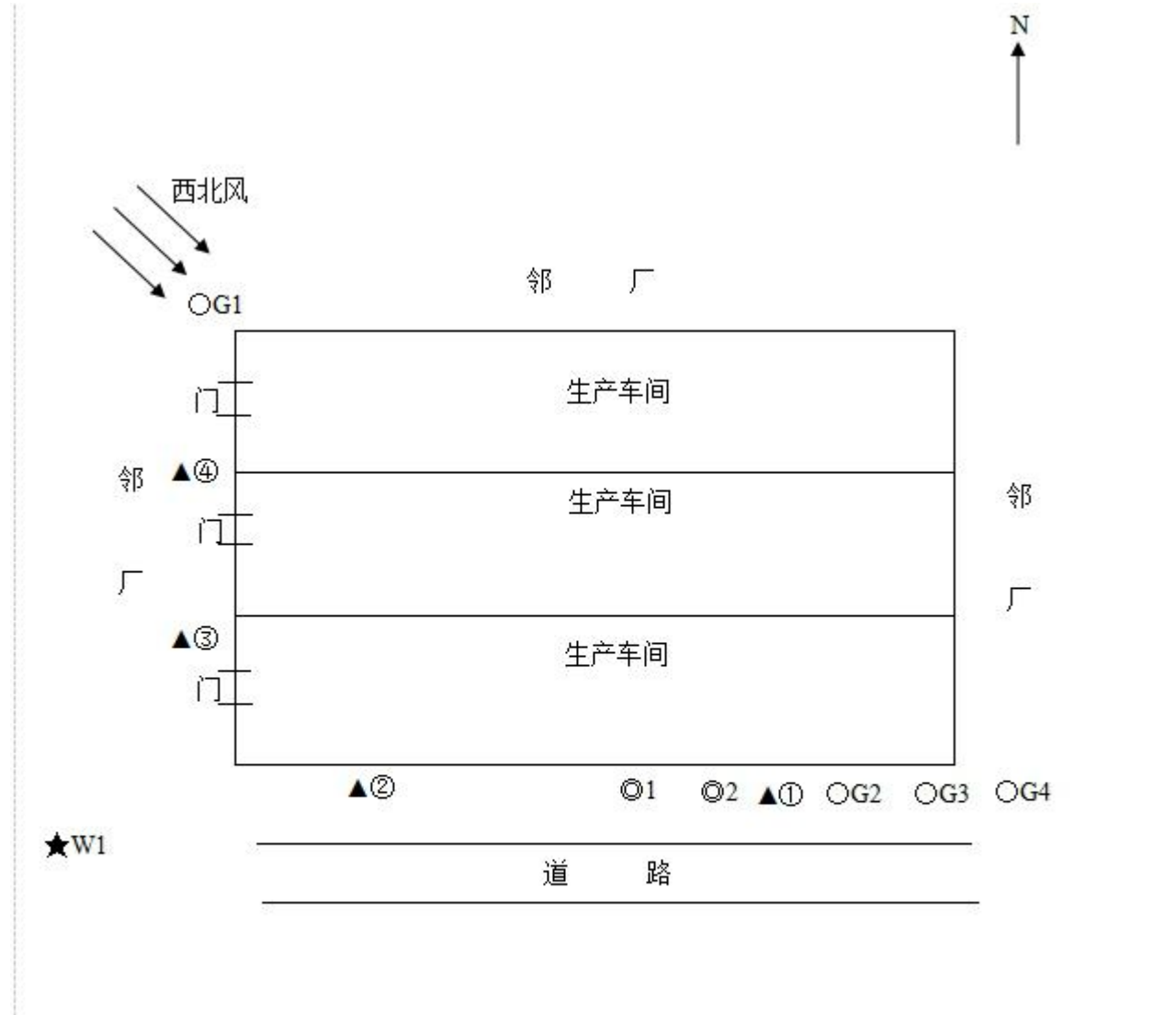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

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5.7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废水外排口仅有一个。

###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废气 1 个进口	2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废气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颗粒物	

###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西侧外 1 米处各两个点 背景噪声一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界外东侧、北侧侧邻厂，项目夜间不生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4月8日-4月9日对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豆腐猫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年产50000吨豆腐猫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4.08	豆腐猫砂	50000 吨/年, 166.6 吨/天	163.1 吨	98%
2021.04.09	豆腐猫砂		163.3 吨	

###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04.08	第一次	0.279	0.504	0.486	0.469
	第二次	0.288	0.520	0.493	0.508
	第三次	0.264	0.476	0.454	0.475
	第四次	0.277	0.463	0.515	0.48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2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4.09	第一次	0.290	0.493	0.527	0.488
	第二次	0.281	0.538	0.501	0.515
	第三次	0.312	0.551	0.500	0.493
	第四次	0.297	0.528	0.540	0.54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5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4.08	生活 废水 排放口 ★W1	pH	7.24	7.26	7.27	7.25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9	82	92	112	96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37	42	33	40	38	mg/L	≤250	达标
		氨氮	10.6	11.0	10.2	9.92	10.4	mg/L	≤45	达标
		总磷	1.11	1.14	1.07	1.16	1.12	mg/L	≤6	达标
		总氮	26.7	22.4	20.6	30.5	25.0	mg/L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31.4	35.4	39.4	35.2	mg/L	≤150	达标
2021.04.09	生活 废水 排放口 ★W1	pH	7.17	7.19	7.22	7.18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18	101	120	112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40	35	32	41	37	mg/L	≤250	达标
		氨氮	9.09	8.92	7.82	8.60	8.61	mg/L	≤45	达标
		总磷	1.22	1.17	1.27	1.23	1.22	mg/L	≤6	达标
		总氮	21.2	24.5	31.2	25.7	25.6	mg/L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8	42.6	36.6	42.8	40.7	mg/L	≤150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环评 设计	实际 监测
2021.04.08	1#排 气筒 废气 进口 ◎1	第一次	3992	161	0.643	95.0%	99.1%
		第二次	3977	148	0.589		
		第三次	4029	186	0.749		
		第四次	4045	173	0.700		
		均值	4011	167	0.670		
	1#排 气筒 废气 排口 ◎2/15 m	第一次	4245	1.1	4.67×10 <sup>-3</sup>		
		第二次	4198	1.5	6.30×10 <sup>-3</sup>		
		第三次	4198	1.7	7.14×10 <sup>-3</sup>		
		第四次	4327	1.3	5.63×10 <sup>-3</sup>		
		均值	4242	1.4	5.93×10 <sup>-3</sup>		

2021.04.09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120	≤3.5	95.0%	98.9%
	评价			达标	达标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4109	111	0.456		
		第二次	4101	130	0.533		
		第三次	4094	137	0.561		
		第四次	4072	148	0.603		
		均值	4094	132	0.538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2/15 m	第一次	4267	1.8	$7.68 \times 10^{-3}$		
		第二次	4268	1.0	$4.27 \times 10^{-3}$		
		第三次	4161	1.5	$6.24 \times 10^{-3}$		
		第四次	4244	1.2	$5.09 \times 10^{-3}$		
		均值	4235	1.4	$5.82 \times 10^{-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4.08	2021.04.09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南厂界外 1m	▲①	58	58
南厂界外 1m	▲②	59	58
西厂界外 1m	▲③	59	59
西厂界外 1m	▲④	60	58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 7.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0572	0.0137	0.107	符合要求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288	≤288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04	0.300	≤0.086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7	0.0106	≤0.0576	符合要求
氨氮	9.5	0.0027	≤0.0086	符合要求
总磷	1.17	0.0003	≤0.000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9	0.011	≤0.038	符合要求
总氮	25.3	0.00728	≤0.01296	符合要求

备注：因本企业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其实际年排放量不易准确核算，以环评水量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核算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混合后的猫砂原料，收集后全部回到拌料工段回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期间，项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固废零排放。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2、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加强一般固废管理。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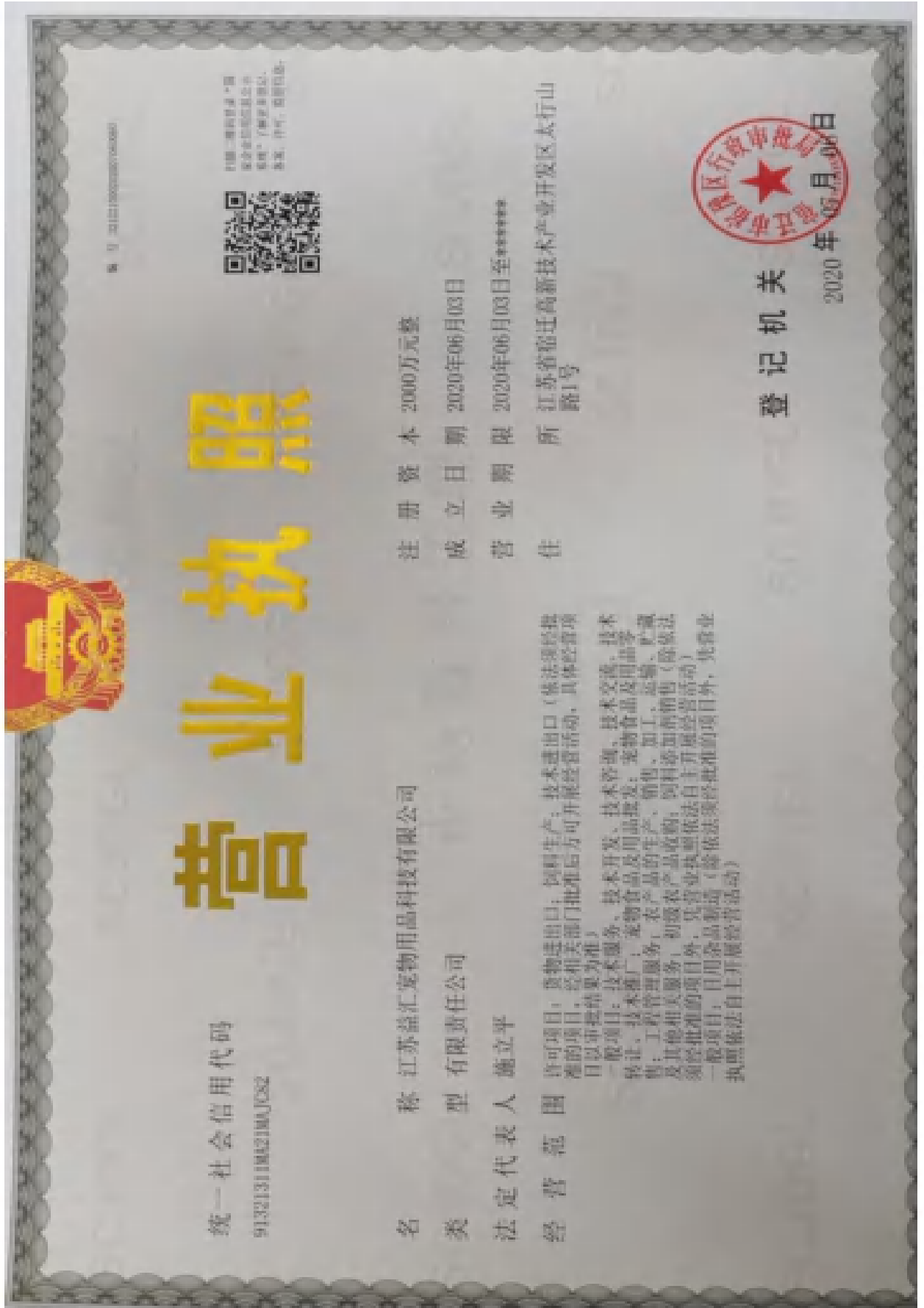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58-41-03-537752		建设地点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763889 N33.8858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 2020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11MA21MAJC82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0.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MA21MAJC8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0.0288	0.0288		
	化学需氧量	/	104	450						0.300	0.0864		
	悬浮物	/	37	250						0.0106	0.0576		
	氨氮	/	9.5	45						0.0027	0.0086		
	总磷	/	1.17	6						0.0003	0.0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7.9	150						0.011	0.038		
	总氮	/	25.3	40						0.00728	0.01296		
	废气	/											
	颗粒物		1.4	120						0.0137	0.10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0)81号作废)

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0)88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00吨豆腐猫砂项目  
**项目代码：**2020-321358-41-03-537752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太行山路1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1.2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对原有厂房装修改造，并购置全自动猫砂生产线、420制粒机等设备，建设年产50000吨豆腐猫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07

#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0031 号

## 关于对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批 复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你公司拟租赁宿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平方米已建厂房，建设豆腐猫砂生产项目。该项目以豆渣、玉米淀粉、玉米粉为原辅料，购置制料机、空压机、电叉车、混料机、搅拌机、提升机、振动筛机、蒸发装置、包装机等生产设备，经过混料、制粒、烘干、振动筛、除尘器、包装等工艺流程，形成年产 5 万吨植物豆腐猫砂生产能



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尘器工段产生的粉尘，粉尘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你公司应确保设备管道密闭性良好，增加车间周边绿化，并做好车间洒水降尘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器、振动筛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

除尘工段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收尘为混合后的猫砂原料，直接集中回用到拌料工段。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及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污水排口、雨水排口依托现有。新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应在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你公司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88\text{t/a}$ ，COD $\leq 0.0864\text{t/a}$ ，BOD<sub>5</sub> $\leq 0.038\text{t/a}$ ，SS $\leq 0.0576\text{t/a}$ ，氨氮 $\leq 0.0086\text{t/a}$ ，TP $\leq 0.0009\text{t/a}$ ，TN $\leq 0.01296\text{t/a}$ 。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07\text{t/a}$

3.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须在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我单位委托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监察、管理工作，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2020年8月20日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11MA21MAJC8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1MAJC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9：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废气环保设计方案

#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 粉尘治理方案

### 技 术 方 案



编制单位：天津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09月

## 目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编制依据.....	3
三、改造原则.....	3
四、工程范围.....	4
五、施工程序.....	4
六、收尘罩加装位置.....	5
七、施工工具.....	8
八、进度安排.....	9
九、安全技术措施.....	9

## 一、工程概况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猫沙生产线，其原材料为易燃细小粉末，在生产过程中，因原料倾倒、物料转运等原因，造成生产过程中存在大量扬尘的现象。

其高浓度的扬尘对设备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存在威胁，同时扬尘的浓度偏高也会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因原材料为易燃颗粒，扬尘浓度过大会存在车间爆炸的风险。

因此建议车间内加装除尘器，针对主要扬尘点进行粉尘收集，降低室内粉尘扬尘浓度。

##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国发（1996）31号《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5)、《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
- (6)、《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 (10)、《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95）；
- (1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1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13)、《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
- (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2000年版）；
- (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 三、改造原则

- 1) 贯彻国家建设基本方针，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所选

---

方案工艺可靠、造价合理、运行维护经济。综合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优先采用低能耗、低运行费用、基建投资省、工期短、占地面积少、操作管理简便的处理工艺；

2) 处理设备选型尽可能考虑技术性能先进，使该项目的生产硬件达到和超过国内同类企业水平；

3) 根据高效节能、安全生产的原则，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和自控手段，实行现代化管理模式，实现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节省投资，方便生产；

## 四、工程范围

### 4.1 现场问题分析

1. 原料投加点没有足够封闭，造成原料投加时，造成大量扬尘。
2. 生产过程中，原料转运时，因存在高度差，在原料坠落的情况下，在冲击力的作用下造成大量扬尘。
3. 厂房内空间过大，生产结束后清理难度较大。
4. 生产结束后，落在地上的粉尘无法及时有效的收集，在工人来回走动过程中，造成二次扬尘。

### 4.2 改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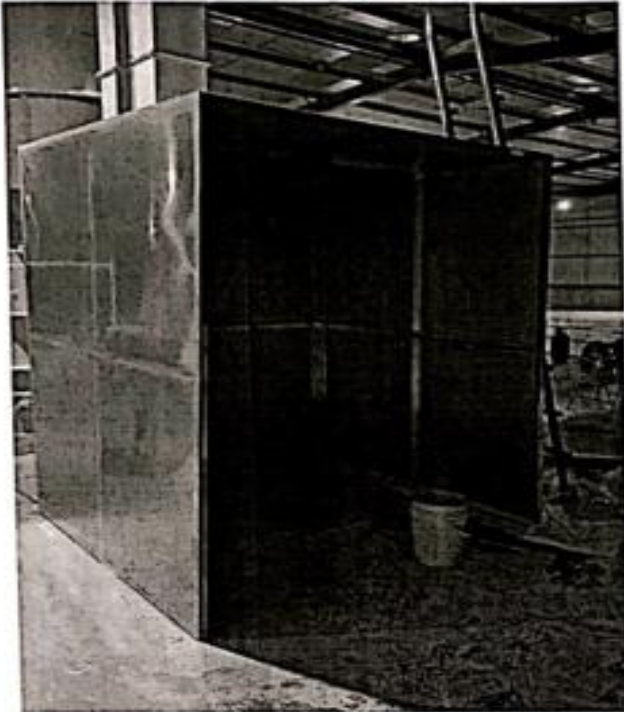
1. 增加隔段，使设备生产车间与原料堆放、成品包装隔开。
2. 针对扬尘点进行封堵，增加集尘罩。
3. 加装除尘器，针对主要扬尘点收尘。
4. 增加一台工业吸尘器，针对落在地面的粉尘，及时收集。

## 五、施工程序

1. 使用彩钢板增加厂房隔段，把生产车间单独隔离。
2. 针对现场五个主要扬尘点，加装收尘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收尘罩。
3. 加装 5000m<sup>3</sup>/h 的布袋除尘器，针对每个收尘罩位置进行收尘。
4. 购买工业吸尘器，针对地面粉尘及时收集。
5. 设备调试、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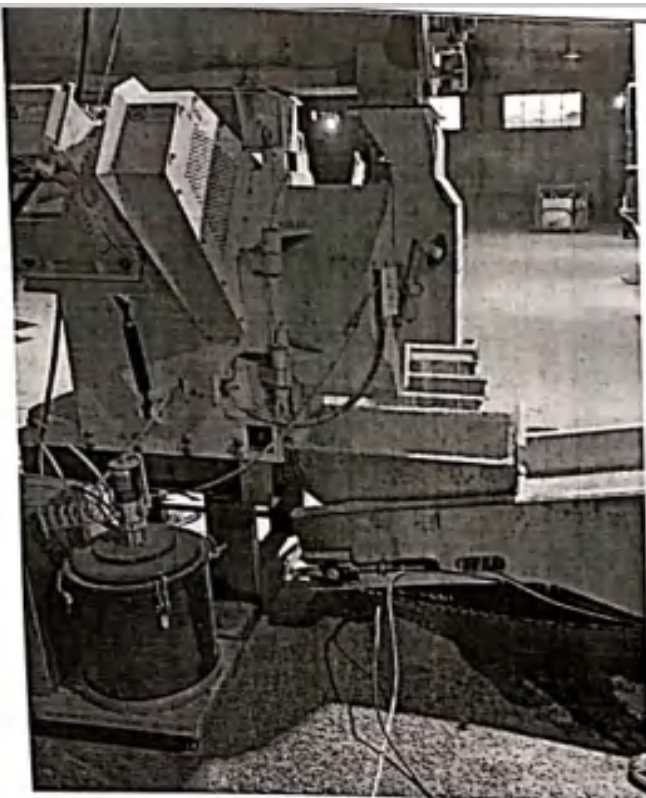
## 六、收尘罩加装位置

1) 进料口位置，围挡整体降低高度，改造为收尘罩。



2) 根据出料口的形式制作异性收尘罩，使出料与传送带紧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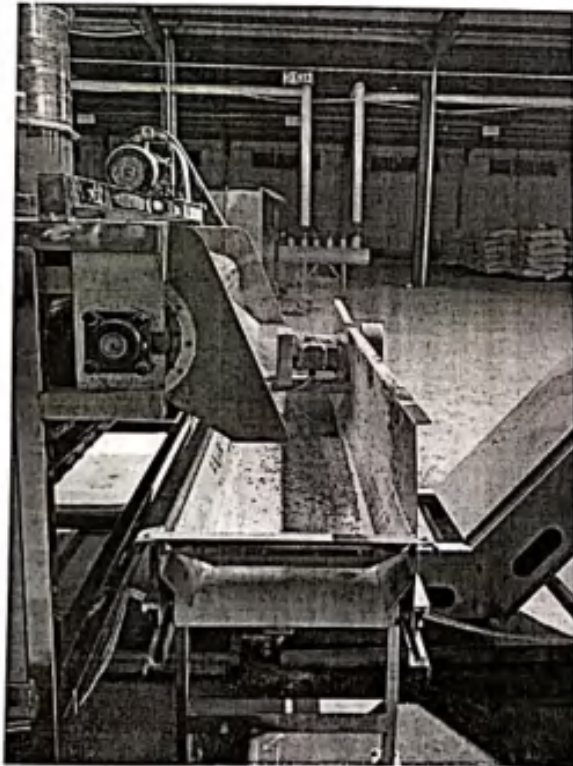
3) 根据现场落料点位置，制作异性收尘罩。



4) 烘干机进口位置可全部封闭，加装收尘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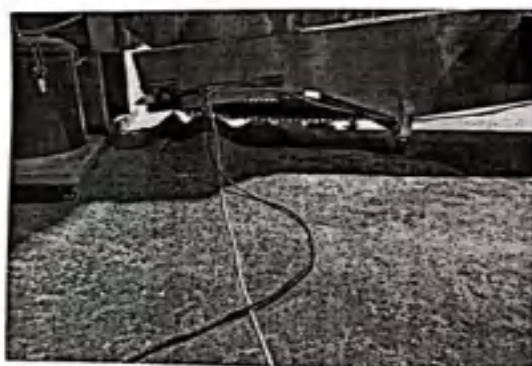
5) 成品出料口位置，可加装半封闭式收尘罩，使落料点处于负压状态下。



6) 抛光、打磨转筒位置，加装收尘罩，微负压状态下减少扬尘外溢。



7) 生过程中, 因设备自身原因会有粉尘堆积的情况, 可以用工业吸尘器及时清理。



## 七、施工工具

### 7.1 施工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焊机	WS-400III	台	2
2.	砂轮切割机	JZG93-40C	台	1
3.	角向磨光机	φ 150	台	1



4.	角向磨光机	φ100	台	4
5.	手电锤	TE15	台	1
6.	25t 汽车吊		台/天	1

7.2 施工工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锤	个	2
2	3t 手拉葫芦	个	2
3	钢丝刷	个	1
4	角尺	个	1
5	钢卷尺	个	1
6	气焊工具	套	1
7	扳手、螺丝刀	套	1

八、进度安排

时间	2d	4d	6d	8d	10d	12d	14d	16d	18d
工程阶段									
工艺设计	■	■							
设备采购		■	■	■	■	■	■		
设备整改安装						■	■	■	
调试运行								■	
验收									■

九、安全技术措施

9.1 一般规则

- 1) 所有从事施工安装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国家对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法规，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意义的认识；必须认真学习有关的安全技术，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必须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 2) 未受过安全技术教育的人，不能直接参加安装工作。
- 3) 对本工作安全技术规程不熟悉的人，不能独立作业。

www.tsing-ke.com

### 9.3 安装作业

- 1) 开工前检查周围环境、劳保用品、工机具是否安全可靠。
- 2) 尽量避免多层交叉作业，若必须多层交叉作业时，应设隔离防护装置。
- 3) 吊装设备或其它物体时，一定牢固可靠。设备到位后，须马上固定。

附件 11：现场照片







## 附件 12：工况证明

### 工况统计

我单位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验收报告中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对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白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无浴室。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4.08	豆腐猫砂	50000 吨/年，166.6 吨/天	163.1 吨	98%
2021.04.09	豆腐猫砂		163.3 吨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3：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项目简况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1号。租赁宿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3600平方米已建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8），项目东侧为停车场，南侧为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大门，西侧为厂内厂房，北侧为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投资200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植物豆腐猫砂。该项目于2020年7月7日取得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立项文件（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0〕88号）。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豆腐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宿高管环审2020031号。2021年4月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11MA21MAJC82001X。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设置技术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00吨豆腐猫砂项目，具体包括年产50000吨豆腐猫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



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建设完毕；由于不具备检测能力，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开展检测工作。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年产 50000 吨豆腐猫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室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2. 已设置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江苏益汇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